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科 長 秘 書  
姓 名：涂君怡 查全淑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4年10月31日至94年11月4日  
報告日期：94年11月10日

## 摘 要

本次會議係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TBT委員會）於本（94）年11月2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及第38次例會，就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三次三年總檢討、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工作計畫、技術合作、觀察員進度報告、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報告對我未來參與TBT委員會會議有下列建議：

- 一、 針對WTO/TBT委員會於明(95)年3月間舉辦之「符合性評估研討會」，建議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就適當之題目提薦講師，將我國實施經驗與其他會員分享。
- 二、 本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符合性評估程序、技術協助、特殊及差別待遇、良好法規作業、透明化等五項納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議題，建議我國積極參與本項議題之討論並提出討論文件。
- 三、 針對良好法規作業議題，建議可就我國發展之現況及未來方向撰寫英文報告，並提送為TBT委員會討論文件，顯示我國在此方向之努力。
- 四、 為提醒業者即早因應歐盟未來一連串之環保措施（含REACH法規草案及EuP指令之後續執行細節），建議國內可就此兩項規定提供中譯本，擴大業者之認知。
- 五、 市場監督議題在聯合國歐洲經濟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簡稱UNECE）中有進一步之討論，考量市場監督關係到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設計，建議未來可考慮針對此議題在區域性（如APEC/SCSC）及國際組織（如WTO/TBT）間進行深入之探討。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WTO/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	4
參、WTO/TBT 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要	.....	4
肆、檢討及建議	.....	15

附件：

1. JOB(05)/108/Rev.1 (WTO/TBT 委員會「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議程草案)
2. 我國針對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議程草案之發言內容
3. WTO/TBT 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議程
4. G/TBT/N/CHN/140 (中國有關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之措施)
5. G/TBT/N/USA/128 (美國有關提前實施數位電視加裝接收數位信號功能之通知)
6. G/TBT/N/COL/45 (哥倫比亞要求鞋類標示通知文件)
7. G/TBT/N/ZAF/49 (南非的紡品標示法)
8. G/TBT/N/PER/11 (秘魯有關嬰兒食品的措施)
9. G/TBT/N/CHN/160 (中國有關健康食品措施)
10. G/TBT/W/255 (日本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11. G/TBT/W/256 (歐盟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12. G/TBT/W/257 (美國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13. G/TBT/W/260 (中國提出過渡期檢討機制年度報告)
14. JOB(05)/265 (秘書處草擬之技術協助自願性通知格式)
15. G/TBT/W/252 (中國提出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建議)
16. JOB(05)/269 (秘書處整理有關特殊及差別待遇議題之背景討論文件)
17. G/TBT/W/251 (中國提出有關標準制定過程中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問題)
18. ISO/IEC policy on reference to patented items
19. G/TBT/W/234 (加拿大提出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建議)
20. G/TBT/W/253 (歐盟提出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建議)
21. JOB(05)/107 (秘書處提供有關良好法規作業討論之背景資料)
22. G/TBT/W/254 (歐盟提出有關良好法規作業之經驗報告)
23. G/TBT/W/239 (哥倫比亞提出有關良好法規作業之經驗報告)
24. G/TBT/W/248 (墨西哥提出有關良好法規作業之經驗報告)
25. G/TBT/W/258 (美國提出有關良好法規作業之經驗報告)
26. 秘書處報告 2005 年技術協助活動及 2006 年技術協助計畫
27. JOB(05)/267 (TBT 委員會 2005 年度報告草案)
28. OIML 活動進展報告
29. Codex 活動進展報告
30. UNECE 活動進展報告
31. UNECE 第二屆市場監督及消費者保護國際論壇會議議程

##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委員會於本(94)年11月2日召開TBT委員會非正式會議及第38次正式會議。非正式會議主要討論明(95)年3月舉辦之「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議程草案(JOB(05)/108/Rev.1, 詳附件1), 正式會議則就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三次三年總檢討後續辦理情形、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中國進行過度期檢討、技術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 貳、94年11月2日TBT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本次會議有我國(發言內容詳附件2)、加拿大及歐盟就秘書處所擬CAP研討會議程草案提出意見, 我國主要係建議減少企業界代表的說明, 俾增加各國符合性評估措施的經驗交流。另加拿大與歐盟並表示將於近期提供講師名單。秘書處將參考會員所提之建議進一步修改議程, 主席盼有興趣分享其經驗之會員於明(95)年1月15日前提供講師名單。

## 參、94年11月2日TBT委員會第38次會議紀要(會議議程詳附件3)

一、本次會議中被會員提出討論的特定貿易關切事項如下:

- 中國有關電子資訊產品污染控制之措施(G/TBT/N/CHN/140, 詳附件4)

日本及歐盟對該通知法規草案提出關切, 並表示會提出評論意見, 請中國納入考量。中國歡迎兩國提出評論意見。

- 美國有關提前實施數位電視加裝接收數位信號功能之通知(G/TBT/N/USA/128, 詳附件5)

中國認為美國提供的評論期限過短且該項措施對13吋以下電視螢幕製造商造成成本負擔。美國表示將帶回參考。

- 歐盟有關能源使用產品生態化設計指令(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 Using Products，簡稱 EuP 指定，2005/32/EC，本(94)年 8 月 11 日生效之指令，歐盟各國應於 96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符合該指令所需國內法令)

中國認為該指令涵蓋目前大部分要求附加 CE 標示的產品範圍，對貿易造成重大影響，詢問歐盟為何未做通知、要求歐盟進行經濟影響評估並提供開發中國家技術協助。歐盟表示該指令為架構性文件並非描述細節，待細節草案確定後會提出通知。會進行經濟影響評估，至於技術協助將無法於現階段回應。

- 中國就其對日本 G/TBT/N/JPN/144, 143, 148, 150, 151 通知文件所提意見尚未提供回復意見，促日本能夠回應。日本表示將進一步瞭解並希望可以透過雙邊解決。
- 哥倫比亞要求鞋類標示 (G/TBT/N/COL/45，詳附件 6) 及南非的紡品標示法 (G/TBT/N/ZAF/49，詳附件 7) 要求標示進口商登記號碼等措施。

歐盟認為該等要求標示之資訊屬與產品無關之資訊，不應要求永久標示於商品上，應可接受以標籤方式貼附於產品外包裝即可。美國亦表達與歐盟同樣的關切。哥倫比亞表示該項資訊係提供市場監督使用，正考慮取消；南非表示該項法案並未如期實施，正尋求更多的意見中。

- 其他被提出關切的措施包含秘魯有關嬰兒食品的措施 (G/TBT/N/PER/11，美國關切，詳附件 8)、中國有關健康食品措施 (G/TBT/N/CHN/160，美國關切，詳附件 9) 及歐盟 REACH 法規草案措施 (美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墨西哥、日本、韓國等均提出關切)。

## 二、中國進行過渡期檢討

本項議題共計有日本、歐盟及美國提出文件，以下簡述各國提出之關切問

題。

(一) 日本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G/TBT/W/255, 詳附件 10)

### 1. CCC 制度

- 中國「認證及認可辦法」第 13 條只允許中國的驗證機構參與 CCC 驗證活動，請中國說明認證國外符合性評估機構之計畫。
-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CNCA) 僅指定國內試驗室執行 CCC 標誌之測試，請中國說明指定國外試驗室之計畫。
- 工廠需每年接受符合性評估機構檢查一次，請中國說明是否計畫降低低風險產品工廠之工廠檢查頻率。
- CCC 標誌需向 CNCA 購買或工廠向 CNCA 申請自印標誌，但亦有情形顯示被驗證之工廠可以自行於產品貼上 CCC 標誌及工廠識別號碼，請中國說明是否可容許此類自行標示的制度。
- CCC 驗證時間拉長 (中國境內工廠需時 90 日，國外工廠因需送件至中國測試及等待稽核員執行初次工廠檢查而需時 6 至 12 個月)。
- GB 標準變更時未提供充分的轉換期限。
- 第一批 CCC 品目表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AQSIQ) 及 CNCA 聯合公布) 未能完全對應到 HS 分類，因難以判定是否需 CCC 驗證而延誤通關。
- 工廠不再產製 CCC 產品惟仍須持續接受定期工廠檢查。
- CCC 制度之相關資訊在網站上只有中文版。

2. 汽車：2010 年前汽車之宣稱耗油應符合強制性規定以節省能源，有關汽車燃料效率、安全規定及型式審驗等法規，應清楚說明其內容及目的，中國何時將就此規定提出通知文件，中國如何確保其有關汽車耗油規定之行政程序不會對貿易造成過度限制。

3. 數位相機：中國正計畫訂出數位相機之標準，詢問該標準是否符合國際標準、意見徵詢及公布的期程表。

4. 化學品的初次進口登記：中國於 2002 年 9 月草擬了「危險化學物

質進出口登記辦法」草案，2002年12月草擬了「新化學物質環境行政管理條文」草案來蒐集意見，前者的最終條文尚未公布，後者於2003年10月15日生效，施行細則於2003年12月19日公布。請中國澄清下列事項：

- 新化學物質的環境毒物資料需在中國進行生物試驗並使用中國的有機質試劑，同時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推行接受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測試結果以避免不必要的動物試驗，詢問中國是否計畫加入GLP或接受國外的測試結果；另外測試機構有限，影響登記程序，詢問中國是否會增加國外試驗室的數量及公開各試驗室之服務範圍。
- 化學物質之管制清單資料。
- 進口少量的新化學物質登記程序及其簡化程序。
- 部分 polymers 不必登記卻要求取得免登記許可，多此一舉。

## (二) 歐盟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G/TBT/W/256，詳附件11）

1. 諮商程序更公開以提供國外利益團體參與法規制訂的過程。

### 2. 過度法規管理

- 有國際標準者應使用國際標準，而非自行制定國家標準，如電信領域。
- 免通關規定之程序應更透明。
- CCC 品目增加（營建製品、安全保護系統），建議低風險產品不必納入，同時應考慮採用簡化之程序（如 SDoC）。
- 零組件之驗證規定希望能夠簡化。
- 取得驗證之資料應以必要者為限，以確保機密性。
- 重複驗證（如醫療器材之安全性能測試由不同的機構作不止一次的測試，包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AQSIQ、海關等），其他如無線電信設備、汽車零組件及化妝品亦有此情形。
- 對於取得 ISO 品質系統驗證之工廠應可免除工廠檢查。

### 3. ICT 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Electronics，簡稱 CE 產品）

- 低風險產品應採用簡化的驗證程序，歐盟認為有關此類產品之法

規要求應僅限於基本要求（如安全、EMC、頻譜之有效使用）及採用國際標準，且應接受歐洲試驗室之測試報告（包含工廠自己的報告）。

- 組合功能之產品（如 GSM 及 WLAN）之測試不需等到整合測試程序之發展。
- 使用國際標準而非國家標準（特別是關切 WAPI 案，希望 WAPI 的案子不是延後而是取消），根據歐盟的瞭解，類似 WAPI 的情形也在其他領域（影音編碼標準，audio visual coding standards）。
- 給予歐洲廠商參與標準制定同樣的權利。
- IPR 問題，請中國政府鼓勵其 ICT 及 CE 廠商與國外公司談判授權，確保 IPR 擁有人之權利。

4. 汽車：中國近期推動範圍更深更廣之法規計畫，促使中國使用 UN/ECE 1958 協議下的車輛法規以達到安全、衛生及環境的目標。
5. 藥品：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對國外藥品歧視，如使用較高之品質標準（雜質的限量、溶液的清澈度、成分、酸鹼度、溶液色度、濃度、含水量等）、標準改變、測試方法不同、費用。
6. 化妝品：登記程序國內外不同，要求資料超過必要，要求額外的證書，中央地方重複要求驗證。

### (三) 美國提出對中國過渡期檢討機制之意見 (G/TBT/W/257, 詳附件 12)

1. 其他部會提出之通知數量有限，三份用來呈現與貿易有關措施之公報是否仍提供此類資訊，是否用於篩選與貿易有關之措施並據以提出通知。
2. 中國法規制定程序之變動更新及細部資料，特別是有關公開及透明化的原則，其他 WTO 會員相關利益團體如何參與標準制定過程。
3. SAC 提到要利用 14 個月的時間來檢視現存 21,000 個國家標準，其結果如何？

4. 國外機構目前沒有一家參與 CCC 制度之驗證作業，詢問何時開放；已容許後續之工廠檢查由國外機構執行，及測試在國外進行，詢問範圍可否再擴大？
5. CCC 標誌的 132 個品目增加 2 類但未做通知，詢問何時提出通知；另增列 6 類玩具到 CCC 品目表中，是否會再修改（何時提出通知，是否有撤銷品目的可能）。
6. 蒸餾酒中對 superior alcohols 或 fusel oils 要求最低含量之規定應撤銷（UN FAO/WHO 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認為 superior alcohols 對人體是安全的），美國希望中國提出此項規定之科學證據，同時瞭解到中國有意修改此強制性標準，詢問中國相關作業時程表及提出通知之時間。另要求標示裝瓶日期（國際慣例是不要求標示製造日期，因為許多酒類是由不同年限的酒混合而成，無法標示單一日期，標示之後反有誤導消費者之慮）。安全標示字體大小的規定應具彈性而非硬性規定。申請安全標示者是否可僅限於商標或品牌擁有人或製造商，以防止仿冒。
7. 新化學品之登記、中國的 WEEE 及 RoHS 法規、無限頻率規定等。

中國除提出其年度報告（G/TBT/W/260，詳附件 13）外，對上述日本、歐盟、美國的關切，詳細回覆了近一小時，其中包括該國已盡力增進法律透明化、採用國際標準、降低相關檢驗證書費用及將法條翻譯成英文等措施。

### 三、第三次三年總檢討後續辦理情形

- (一) 有關 CAP 研討會部分，主席重申請會員於明(95)年 1 月 16 日前提提供講師名單。
- (二) 另對於秘書處草擬之技術協助自願性通知格式（JOB(05)/265，詳附件 14），中國對於第四欄中建議在有關協助類別部分加入資金協助的項目，另有關涵蓋的政策領域建議刪除舉例的說明，認為舉例的說明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紐西蘭、歐盟、我國及美國均提出意見，我國

建議可以保留提醒會員於填答問卷時能夠一併提供較精確的資料，使技術協助提供者可以很快地瞭解需求並做出評估，紐西蘭、歐盟及美國則持兩者皆可接受的想法，但建議要求技術協助的會員可以將需求的相關內容以附紙的方式呈現。最後主席裁示將舉例的說明刪除，並試行兩年，兩年後如有累積的資料可以據以修改通知的格式。

#### 四、第四次三年總檢討

各國同意列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項目為：符合性評估程序、技術協助、特殊及差別待遇、良好法規作業、透明化等五項，另亦要求秘書處準備三年總檢討歷次檢討進展資料。

(一) 符合性評估程序 (列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項目)：歐盟將提供有關相互承認之討論文件

(二) 技術協助 (列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項目)：自願性通知格式

中國意見 (G/TBT/W/252，詳附件 15)：

- 技術協助的提供應可應付緊急及臨時性的需求，例如開發中會員往往因為已開發會員所制定的法規要求過高而無法符合，建議委員會討論如何協助開發中會員取得此類的訓練。
- TBT 委員會所發展出有關技術協助的網頁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bt\\_e/tbt\\_tech\\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bt_e/tbt_tech_e.htm)) 仍有改進的空間，以達到簡單、更新及方便使用者的功能，建議提供訂閱功能並即時報導完成或進行中的技術協助計畫。
- 53 個會員就其技術協助需求所提供的問卷填答資料，希望委員會鼓勵以開發會員及相關國際性／區域性組織能夠給予這些開發中會員所提出之需求正面的回應。
- 儘管技術協助計畫多為雙邊性質，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協調角色仍無可取代，建議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會員所提出之共同或緊急性的技術協助需求。

(三) 特殊及差別待遇 (列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項目)

中國意見 (G/TBT/W/252)：

- 已開發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提供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及差別待遇，委員會應提出年度報告。

秘書處亦準備了一份有關本議題之背景討論文件 (JOB(05)/269，詳附件 16) 供會員參考。

(四) 智慧財產權 (會員尚無共識，不列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項目)

1. 本部分之討論由中國提出，其意見呈現於 G/TBT/W/251 (中國提出有關標準制定過程中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問題，詳附件 17) 中，內容如下：

TBT 協定要求會員要儘量採用國際標準，但國際標準的有效性、品質及會員採用後可能遇到的困難都必須納入國際標準制定的考量。國際標準制定組織 (ISO、IEC、ITU 等) 已注意到為了提高標準之有效性及品質，必須處理受 IPR 保護之技術與標準間所存在的關係。這些組織對此也訂有 IPR 政策，鼓勵相關團體在標準草案出爐時，及時揭露該草案可能涉及之 IPR 資訊 (即標準草案是否涉及受 IPR 保護之技術)，也建議擁有 IPR 者接受所謂 RAND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原則，也就是合理及非歧視性的方式，與可能的團體或個人談判授權的條件。

上述原則由於 IPR 內容的複雜性，有時並無法有效解決其存在於標準制定的問題。目前 ISO 及 IEC 基於其 IPR 政策 (前段所提之揭露資訊及 RAND 原則) 均聲明對標準中含有的 IPR 資訊不負責任，以中國的立場，認為應有更明確的措施鼓勵相關團體揭露此類資訊，否則對標準制定的過程，即標準的品質都有負面的影響。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如果在 IPR 所涉及的相關問題無法與擁有 IPR 者達成妥協，那麼除了撤銷或修改標準外，應有更有效方法加以解決。

中國認為國際標準中的 IPR 問題會影響會員採納國際標準的意願，建議 TBT 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其對國際貿易的影響並建立適當的政策。

## 2. ISO/IEC 簡報標準制定中的專利權政策(ISO/IEC policy on reference to patented items，詳附件 18)

對此議題，美國認為看不出專利權與 TBT 協定條文之關係，加拿大希望中國能夠提出具體案例說明其間之關係，巴西、韓國、墨西哥等國採保留態度，因會員無法就本議題納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達成共識，主席爰裁示不納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議題。

(五) 標示（無進一步討論資料，不列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項目）

(六) 透明化（列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項目）

主要討論如下：

### 1. 加拿大提出（G/TBT/W/234，詳附件 19）

加拿大提出有關爭端解決案中被判不符合協定條文後所採行法規修正案之通知動作，建議委員會在有關透明化的指導文件中納入下列文字：

*會員基於被採認之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或上訴機構報告中所建議之事項而增訂或修改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的措施應鼓勵會員提出通知*

*鼓勵會員在提出上述通知時能夠提供適當的評論期限*

加拿大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建議是因為歐盟因沙丁魚案敗訴後被要求修改法規，使其符合協定之規範，歐盟在執行上述機構報告的期間就其擬提出的法規修正案通知 WTO 會員，但僅給予 17 日的評論期（歐盟以執行上訴機構報告所定的合理期間將屆，而拒絕會員要求延長評論期至 60 日），另一方面，歐盟亦認為其法規修正草案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事實上，依據協定條文（第 2.9 條）並無提出通知之義務，此次通知係出於自願。

### 2. 中國提出（G/TBT/W/252）

- 會員應提供至少 60 日的評論期。

- 評論期的計算方法應從 WTO 秘書處分送會員的日期起算。
- 評論期截止到採納法規的期間應至少 15 日，以便會員所提供的意見可以納入考量。
- 通知的法規草案有時僅存在於法規主管機關而非查詢單位導致取得費時，建議應至少置於查詢單位。
- 通知的法規最後定案之版本建議會員應提出通知，並提供連結，以便會員瞭解所提出之評論意見是否已被納入考量。
- 法規公布到施行的期間應遵守 WTO 杜哈部長會議決議提供至少 6 個月的間隔，以便出口會員（特別是開發中會員）之廠商能夠因應。
- 對於會員提出通知之法規草案如有翻譯建議會員透過網站分享。

### 3. 歐盟提出（G/TBT/W/253，詳附件 20）

- Internet 的使用可以提高透明化的效果
- 歐盟將通知文件收到的意見及回應均公布於網站上（[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tbt/](http://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tbt/)），為了促進會員能夠在 TBT 協定所建立的通知程序中彼此交換意見，歐盟擬進一步建議會員將所收到對其通知文件之意見及回應資料都通知秘書處，並公布於 TBT 網頁中，會員可以藉此學習其他會員的法律專業而找出解決特定問題的法規方法。
- 取得通知法規的最後通過條文（確保業者知道最後的規定如何及所提出之評論意見是否被納入最終條文中），建議會員將通知法規的最終條文公布於網站中並將相關網址通知委員會，或將法規最終條文提供那些提出評論意見的會員。
- 願意分享翻譯通知法規草案的資料，建議將此類資料公布於國家網站中，或將此訊息通知秘書處。
- 84 年至 93 年由地方政府提出之通知文件僅 8 件，應再加強。
- 通知文件第 6 欄之說明應更詳盡，另如果通知的法規草案無法於網站中或電子方式取得，應併同通知文件提供秘書處。

### （七）良好法規作業（列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項目）

1. 秘書處提供有關良好法規作業討論之背景資料（JOB(05)/107，詳附件 21）

良好法規作業（GRP）的討論始於第一次的三年總檢討，第三次的三年總檢討委員會決議與 TBT 協定所有條文有關，重點在法規政策達成特定政策目標之有效性，會員的討論為應儘量減少使用強制技術性法規。至於技術性法規之草擬應符合比例原則，以避免對貿易造成過度限制的效果，在法規目的（減低與產品相關之特定風險）及成本間找到平衡點。

有關國際標準及對等性的部分，協定要求使用國際標準，但如國際標準不存在時，有時亦存在各類的國家標準，在國際標準制定前的過渡期，一個有效避免不必要貿易障礙的方法是將其他國家標準或法規視為與自己的法規具有同等效力，在此時，把其他國家之標準或法規視為與本國法規或標準具有同等效力的作法也是 GRP 中所稱的替代方案之一。

法規的透明化，法規主管機關間、中央地方政府間應瞭解其在 TBT 協定下就良好法規之義務，查詢單位的角色可以補此不足。

法規影響評估可作為評估法規草案之影響的工具，並儘早提供法規主管機關決策所需的資訊。

相關國際或區域組織對 GRP 亦有相當之討論，如 APEC/SCSC、OECD（提出法規有效的六個原則：透明化、不歧視性、避免不必要的貿易限制、使用國際間調和的方法、改善符合性評估程序、將競爭原則納入法規方案中）及 UNECE「法規調和之國際模式」。

2. 歐盟提出（G/TBT/W/254，詳附件 22）

針對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所述「政策工具之選擇、自願性相對於強制性之措施；使用影響評估協助良好法規作業」一節，歐盟認為良好法規作業一方面可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另一方面可以確保法規不會造成過度的貿易限制效果，歐盟採取下列「法規最佳化」的措施：

- 影響評估：所有歐盟的法規或工作計畫均需經過影響評估，以評估對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以便篩選可能對競爭造成的影響。歐盟預計於明(95)年進行由第三者獨立機構評估其影響評估的系統及方法。
- 行政成本：整合影響評估的進行，以便更妥善地處理所需的量測及行政負擔。
- 簡化現存法規並篩選未決之提案：加強法規制訂必要性之評估機制，並進一步於 95/96 年推行簡化措施，發展整合性的部門別簡化行動計畫。
- 加強歐盟會員國執行法規最佳化的政策。
- 諮商過程標準化：諮商必須包含所有歐盟及非歐盟的利益團體、公開（單一窗口）、提供至少 8 個星期的評論時間、對於收到的意見應提供答復。

與本議題相關之討論文件尚包含哥倫比亞（G/TBT/W/239，詳附件 23）、墨西哥（G/TBT/W/248，詳附件 24）及美國（G/TBT/W/258，詳附件 25）。

主席決議要求會員於明(95)年 1 月底前提出對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之建議。

- 五、有關技術合作（由秘書處報告 2005 年技術協助活動及 2006 年技術協助計畫，詳附件 26）、TBT 委員會本年報告（JOB(05)/267，詳附件 27，獲委員會通過）及觀察員活動進展報告（OIML、Codex 及 UNECE，詳附件 28-30）等議題均於討論文件中呈現，未有進一步深入之討論。
- 六、下次會議時間：TBT 委員會決議於明(95)年 3 月 13-14 日舉辦符合性評估研討會並續於 15 日召開正式會議。

#### 肆、檢討與建議

- 一、針對 WTO/TBT 委員會於明(95)年 3 月間舉辦之「符合性評估研討

會」，建議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就適當之題目提薦講師（如符合性評估程序決定之因素、政府透過指定實驗室的方式接受國外符合性評估機構的結果等），將我國實施經驗與其他會員分享。

- 二、 本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將符合性評估程序、技術協助、特殊及差別待遇、良好法規作業、透明化等五項納入第四次三年總檢討議題，由於本項討論關係 TBT 委員會在 2007-2009 年之討論方向，建議我國應積極將我關切之議題重點以討論文件方式提出，供會議討論。初步建議之內容包含符合性評估、良好法規作業及透明化三項。
- 三、 針對良好法規作業議題，本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之「良好法規作業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應用於標準及符合性領域之國際文獻資料蒐集與研析」即時性議題研究適當時建議就我國發展之現況及未來方向部分撰寫為英文報告，並提送為 TBT 委員會討論文件，顯示我國在此方向之努力。在提交討論文件之同時，建議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於相關之 TBT 委員會會期派員出席報告以進一步瞭解並參與委員會對此議題之討論。
- 四、 針對歐盟即將進行一讀之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法規 (REACH) 草案，由於該法規草案影響層面很大，美、加、日、韓、中國、墨西哥、智利等國均續表示關切(美國代表亦於會前詢問我國是否會提出關切)。我國曾於該草案提出通知文件時表達我方關切意見，國內除致力協助業者因應已或即將實施之歐盟廢電機電子指令 (WEEE) 及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指令，建議可於目前 REACH 法規仍屬草案階段即就我國需要之資訊請歐盟進一步澄清或說明，並逐步追蹤，以協助業者能夠事先掌握其進展。針對另一環保指令 (EuP 指令) 歐盟未來亦將進一步研擬細節，本次會議已有會員提出關切。現階段如能有前述兩項規定之中譯本，相信可以有助於提醒業者重視該等措施對其產業之影響。
- 五、 聯合國歐洲經濟理事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UNECE) 於本年 10 月 24-25 日舉辦了第二屆市場監督及消費者保護國際論壇會議(議程詳附件 31), UNECE 並計畫於 2006

年6月就市場監督提出建議文件(UNECE Recommendation on Market Surveillance)草案。市場監督關係到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設計,我國於推行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制度之經驗亦顯示市場監督機制之重要,建議未來可考慮針對此議題在區域性(如APEC/SCSC)及國際組織(如WTO)間進行深入之探討。